建安区建设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建安建工公字〔2018〕197号

项目名称：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及河湖划界勘测设计费

招 标 人： 许昌市建安区河长制办公室

代理机构：河南方大建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建安建工公字〔2018〕197号**

**许昌市建安区河长制办公室**

**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及河湖划界勘测设计费**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建安建工公字〔2018〕197号。

2、项目名称：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及河湖划界勘测设计费

3、招标单位：许昌市建安区河长制办公室

4、项目简介：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及河湖划界勘测设计费

5、资金预算：3138000.00元

6、服务周期：60日历天

7、招标范围：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及河湖划界勘测设计费

8、质量要求：合格。

9、标段划分：本工程设1个标段，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具有本企业为其缴纳的近12个月以来的连续三个月份以上社保；

4、业绩要求：具有类似业绩、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类似业绩指一河一策方案编制业绩）；

5、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应提供具有法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2015、2016、2017年度审计报告，（若申请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6、投标人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信息公开(投标人应提供网上公示截图)；

7、投标人须提供近12个月中任意3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8、不接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报名时间及方式**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

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费用，本项目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各1份）。

5.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年12月26日09时30分。

5.3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随纸质投标文件同时提交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

5.4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4楼4167室。

5.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及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许昌市建安区河长制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马华超

电 话：15836580933

代理机构：河南方大建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陈帅

联系电话： 13703741655

许昌市建安区河长制办公室

2018年11月28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承包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1.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名称** | | **编列内容** |
| 1.1.1 | | 招标人 | | 名 称: 许昌市建安区河长制办公室  地 址: 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3楼  项目负责人：马华超  电 话：15836580933 |
| 1.1.2 | | 招标代理机构 | | 名称：代理机构：河南方大建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百花北路18号  项目负责人：陈帅  联系电话： 13703741655 |
| 1.1.3 | | 项目名称 | | 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及河湖划界勘测设计费 |
| 1.1.4 | | 建设地点 | | 许昌市建安区 |
| 1.2.1 | | 资金来源 | | 财政资金 |
| 1.2.2 | | 资金落实情况 | | 已落实 |
| 1.3.1 | | 招标范围 | | 招标范围：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及河湖划界勘测设计费 |
| 1.3.2 | | 标段划分 | | 共划分1个标段 |
| 1.3.3 | | 服务周期 | | 60日历天 |
| 1.3.3 | | 质量要求 | | 合格 |
| 1.4.1 |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具有本企业为其缴纳的近12个月以来的连续三个月份以上社保；  4、业绩要求：具有类似业绩、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类似业绩指一河一策方案编制业绩）；  5、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应提供具有法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2015、2016、2017年度审计报告，（若申请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6、投标人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信息公开(投标人应提供网上公示截图)；  7、投标人须提供近12个月中任意3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8、不接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2 |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 1.4.3 |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详见招标文件 |
| 1.9.1 |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
| 1.10.1 |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
| 1.10.2 | |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 | 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www.xcggzy.gov.cn/](http://www.xczbtb.com/)）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
| 1.11.1 | | 分 包 | | 不允许 |
| 1.12.1 |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详见招标文件 |
| 1.12.3 | | 偏 差 | | 不允许 |
| 2.1 | |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 | 经备案的答疑纪要、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
| 2.2 |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报名截止日前均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  2、售 价：300元/套，由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现场缴纳。 |
| 2.2.1 | |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将疑问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www.xcggzy.gov.cn/](http://www.xczbtb.com/)）提交。 |
| 2.2.2 | |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
| 2.2.3 | |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 | / |
| 2.3.1 | |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 | 发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站。 |
| 2.3.2 | |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 | / |
| 3.1.1 | |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 | 详见招标文件 |
| 3.2.3 | | 最高投标限价 | | 有，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
| 3.2.4 | |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 | 详见招标文件 |
| 3.3.1 | | 投标有效期 | |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60天内。 |
| 3.4.1 | | 投标保证金 |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详见附件1投标保证金交纳须知。 |
| 3.4.4 |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详见招标文件 |
| 3.4.5 | | 履约保证金 | | 中标合同金额的10% |
| 3.5 | | 资格审查资料  的特殊要求 | | 无 |
| 3.5.2 | | 近年财务状况  的年份要求 | | 近年，指2015年，2016年，2017年 |
| 3.5.3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2015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1日 |
| 3.5.4 |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2015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1日 |
| 3.6.1 |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 3.7.3 | | 投标文件份数 | | 1、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3.7.4 | | 投标文件是否需  分册装订 | | 1、需要，分册装订要求：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A4纸（图表页可例外），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单独密封、盖章，并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 3.7.5 |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 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
| 3.7.6 | | 投标文件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1、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
| 4.1.1 |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 密封包装。 |
| 4.1.2 | | 封套上写明 | |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2018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 投标截止时间 | | 2018年12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4.2.2 |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 4167室。 |
| 4.2.3 |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 否 |
| 5.1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4167 室。 |
| 5.2 | | 开标程序 | |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其投标文件是否密封完好。  开标顺序：按送达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开标。 |
| 6.1.1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委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
| 7.1 | | 中标候选人  公示媒介及期限 | | 公示媒介：与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
| 7.6 |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 不补偿 |
| 9 | |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 | 否 |
| 10.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10.1 | 投标人代表  出席开标会 | |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
| 10.2 | 中标公示 | |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 |
| 10.3 | 签 到 | | 开标时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原件参加开标会并签到，如未参加所投标书为无效标书。各投标单位参加会议人数不得多于2人。 | |
| 10.4 | 投标文件的拒收 |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  2、纸质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开标时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开标现场并签到的；  5、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 |
| 10.5 | 相关费用 |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 | |
| 10.6 | 特别提示 | | 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3、本项目试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交易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  4、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  5、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 |
| 10．7 | 注释 | | 类似业绩指一河一策方案编制类项目。 |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具有本企业为其缴纳的2017年1月以来的连续三个月份以上社保；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项目需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 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 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5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当招标文件（含评标、定标办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服务方案；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3.4.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后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3.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人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在法定期限内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执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单位加盖行政公章）及合同原件到中心业务部室办理退款手续，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政府采购项目：在法定期限内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执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单位加盖行政公章）及合同原件到中心业务部室办理退款手续，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3.4.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五）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七）自2018年1月2日起，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3.4.5

3.4.5.1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1、以网银、银行转账支票、银行电汇方式提交。

2、现金支票和现金不得作为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3、中标人必须通过其公司账户按照规定的方式提交，其名称应与中标单位的名称一致。

3.4.5.2履约保证金提交比例和数额

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3.4.5.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项目完工后，由招标人出具《履约保证金退还通知单》，中心财务凭《履约保证金退还通知单》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至中标人账户。

2、中标人因发生质疑、投诉、举报或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中心依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意见暂停退还或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如无，直接填写无即可，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书证明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有关证书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 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密封，单独封装，分两包递交，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密封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1 法定代表人未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未携带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明原件在规定的时间出席开标现场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2.4.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2.4.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 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读经备案的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的份数；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7）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宣布招标控制价；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评标资料一览表**

工程投标人评标资料提交、领取一览表

（注：手写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 | | |  | | | | | |
| 序号 | 证件名称 | | | | | 份数 |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份数 | |  | | | | | | | |
| 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 | | | 提交签字 | |  | | 领取签字 | |  |
|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 | | 签收签字 | |  | | 退还签字 | |  |

注：此表在开标时与业绩资料一并提交。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 | 项目  负责人 | 服务期限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依据：九大部委联合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和  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近三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 不存在  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60日历天 |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投标有效期 |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60天内。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服务方案 | 符合第五章“招标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部分：15分  资信业绩部分：35分  服务方案部分：50分 |
| 2.2.2 | | 投标报价（15分） | 价格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价格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
| 2.2.3 |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35分） | 1、项目班子配备  （10分） | 一、人员组成（10分）   1.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水利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及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证书的得6分； 2. 投标人所报项目组成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同时具备水利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证书的每人得1分；同时具备水利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及注册测绘师证书的，每人得1分，此项最多得4分； |
| 2、企业综合实力  （25分） | 1、投标人每提供一份企业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类似业绩需投标人提供一河一策方案编制业绩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2、2015年8月以来，水利工程项目（勘察或设计或测绘）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协会颁发的省级奖项每项得1分，国家级奖项每项得2分，此项最高8分；（同一个项目获得勘察、设计、测绘奖项的，不累计得分）；  3、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认证证书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4、投标人信用等级为AAA级得2分， AA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2.2.4 |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50分） | 一、服务方案（50分）： | 1. 根据对项目实施意义、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合理性，得0~4分； 2. 根据河湖调查工作方案合理、可行性，得0~5分； 3. 根据方案编制思路清晰，工作方案合理，重点突出，切合实际，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0~10分； 4. 根据测绘技术路线科学合理、采用的设备、技术方法先进等的合理性，得0～10分 5. 根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措施等的合理性，得0~5分； 6. 根据进度计划合理、保障措施得力等的合理性，得0~5分； 7. 根据组织机构、专业人员配置、人员数量和结构配置等的合理性，得0~5分； 8. 根据河湖外业调查、内业数据处理、图册编制方法的创新性得0~6分； |

**备注：**

**（1）以上涉及到的资料均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附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无效。**

**（2）所有证件如遇延期办理的应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获奖证书以发证日期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投标报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填写评标结果汇总表。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原则进行评分汇总统计：

分数计算过程中，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分数汇总时，评标委员会人数在5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定标**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所有合格投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5.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3.5.1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招标监督部门，但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

采购方（甲方）：

地址：

投标人（乙方）：

地址：

（以下简称甲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XXXXX项目（编号： 号）的中标通知书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以下合同条款，共同信守。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合同协议书

5、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全部书面资料。

第二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

项目地点：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额：￥ 元，大写： 。

采购内容

合同工期

付款方式

第七条 质量标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

2、协助乙方开展方案编制及外业调查、划界测量工作，并监督相关工作的开展。

3、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方案编制、划界测量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可要求甲方提供方案编制的相关基础性资料、文件。

2、按有关法规、规范要求进行方案编制工作。

3、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编制报告，并根据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一式6份，电子文件1份。

第九条 验收

1.甲方组织验收。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后，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10日内通知招标采购相关当事方进行验收，各方应配合做好验收相关工作。

2.如验收不合格，乙方须承担重复验收等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暴雨、暴雪、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瘟疫等）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乙方应承担误工期间的项目建设相关费用，不承担延期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方案编制相关资料而造成停、窝工，工期顺延。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编制成果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不可预见原因造成工作停止终止合同时，已开展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额50%的费用；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费用。

4、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资料，视具体情况酌情处罚。

5、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预付款。

第十二条 争议

1.质量鉴定：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本项目所在地中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第十四条 其他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年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需要**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受经济社会用水、排水影响，现状河流均在不同程度上存在水问题，按照省市县实施“河长制”工作要求，为加强河湖管理，必须针对每一条河流，摸清河流现状所存在的主要问题，围绕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六项任务，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指导，科学制定一河一策方案，建立一河一档，为有效实施管理和保护、维护河流健康生命提供基本依据。

（二）采购需求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河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开展一河一策方案编制，是河长制精准施策的关键。此次招标计划主要工作任务是按照要求开展河道（段）现状调查，建立“一河一档”，编制“一河一策”方案，管理范围线测量及划定，行政界桩和管理范围线界桩埋设等。

1、河（湖）现状调查

充分利用河湖已有普查、规划和方案等成果，安排专人对项目区内所有纳入“河长制”管理范围的河流（湖）沿线进行摸底调查。调查主要包含河湖基本情况、水资源保护利用现状、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现状、沿线污染源分布、水环境现状、水生态现状、主要涉水工程及河湖管理现状等内容。

2、建立“一河一档”

按照“先易后难、先简后繁、先静后动”的原则，结合各条河流现状和“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建立河长制考核机制等工作进展，分阶段推进“一河一档”台帐建设。主要包含河流基础台帐、动态管理台帐及建立责任与考核台帐3方面内容，建立起河流动态监控和考核体系，录入河长制信息管理系统当中，为每条河流建立起属于自己的身份证。

3、编制“一河一策”

（1）编制对象

纳入本次一河一策编制范围的河道。

（2）编制基础

在梳理现有相关涉水规划成果的基础上，先行开展河湖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水环境、水生态等基本情况调查，摸清河湖管理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提出问题清单，以此作为确定河流管理保护目标任务和措施的基础。

（3）方案主要内容

“一河一策”方案内容包括综合说明、现状分析与存在问题、管理保护目标、管理保护任务、管理保护措施、保障措施等。其中，关键在于制定好问题清单、目标清单、任务清单、措施及责任清单，以及目标分解表，形成“四单一表”。

（4）实施周期

“一河（湖）一策”方案实施周期原则上为2-3年。河长最高层次为省级、市级的河湖，方案实施周期一般为3年；河长最高层为县级、乡级的河湖，方案实施周期一般为2年。

4、管理范围线测量划定及行政界桩和管理范围线界桩埋设

（1）空间参考系

①坐标系统：为了与城市坐标系统一致，统一采用1980西安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3°分带。并将原有资料统一转换至该坐标系下。

②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2）河湖、水库特征线及行政界线的采集

划界工作中，河湖岸线、水库及水利工程的特征线（有堤段采集堤脚外坡脚线，无堤段采集河湖河口线）应在当地河长办的指导下实地测量。测量时可采用GNSS接收机配合全站仪，平面精度控制在±5cm以内，高程精度控制在±10cm以内。

收集国土部门施测的土地所有权资料，确定河湖、水库和水利工程的行政界线。

（3）界桩技术要求

①界桩测量放样技术要求

对于水利工程，内业划好界线并采集界桩坐标，外业对界桩点位置进行放样测量，并校核成果；河道正射影像图，均由外业详测特征线后，再由内业根据相关管理条例划定管理范围线，布设界桩，重点布置拐点处界桩。然后外业勘界定桩，并对成果校核；

界桩理论位置在实地无法埋设时，必须进行横向位移时，应测量出实地位置点坐标，并编制《××河道(堤防、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界测量移位界桩点之记》注明移位信息。内业在界线图上应将此类移位界桩点作明确标示，并在界桩点成果表中标注；

一般情况下要求采用GNSS RTK(HNCORS或单基站RTK)进行界桩点放样，也可采用全站仪极坐标法进行放样；当采用全站仪在基本控制点上不能直接放样时，也可采用在图根导线点或增设支线点上放样。增设支线点不能超出2站。使用全站仪放样时，边长不宜超过300m；

界桩点放样前应对测站和方向点的坐标和高程进行检核，满足规范要求后方能进行放样；

界桩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不应大于±10cm；按洪水位确定的界桩点高程中误差不应大于±10cm。

②界桩布设的原则

界桩布设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管理范围发生变化处，应加设界桩，以能反映管理范围的变化；界桩点应尽量设置在田块的交界处、田埂边、河塘边、道路边等不影响耕作和通行的位置。界线拐点处应设置界桩，圆弧段应加密以准确反应出界线走向为原则；

河湖管理线与行政界线交叉初应以行政村为基本单位埋设行政界桩。

河道弯曲处、水事多发、易发河段可适当加密；

③界桩规格设计

A、行政界桩

制作规格：形状为长方形柱体，高度为1000mm，横截面长150mm×宽150mm。

制作材料：钢筋混凝土预制，混凝土安装时现浇(混凝土标号不低于C20)；

B、管理范围线界桩

制作规格：形状为长方形柱体，高度为1000mm，横截面长150mm×宽150mm。

制作材料：钢筋混凝土预制，混凝土安装时现浇(混凝土标号不低于C20)；

④界桩设置要求

行政界桩埋设要求：地面以下600mm，地上露出400mm，下设50mm C10混凝土垫层，回填时先回填C10混凝土300mm，再回填土300mm，保证填筑密实。界桩埋设时，顶盖行政地名要面向其所属的行政区域；“严禁移动”面应背向河道(湖泊、水库、水利工程)，并与河道岸线平行。界桩垂直方向上偏斜不应超过5゜；水平方向上与河道岸线夹角偏斜不应超过15゜

（三）主要依据

（1）、法律、法规、省政府规章（法规若有更新，以最新版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年)；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05年)；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2年)；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6年)。

（2）、规范、规程及标准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71—96)；《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 197—2013)；《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8—2009)；《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数字航空摄影 控制测量规范》(CH/T3006—2011)；《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测图规范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数字高程模型 数字正射影像图 数字线划图》(CH/T3007.1—2011)；《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2部分：1:5000 1:10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2—2006)；《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 1016—2008)；《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3）、有关政策文件

《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厅字【2016】42号文）、《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14〕48号)；《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76号)；《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 285号)；《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水建管函【2016】449号文）、《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制度的通知》（办建管函【2017】544号文）、《河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厅文【2017】21号文）、《河南省“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技术大纲》（豫河办【2017】18号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及河湖划界勘测设计费**

**投 标 文 件**

建安建工公字〔 〕 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服务方案；**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服务期限：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服务方案；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项项目名称 |  | 投投标人名称 |  |
| 项项目负责人 |  | 证证书编号 |  |
| 投投标报价 | （大写） 元人民币  （小写） 元人民币 | | |
| 服服务期限 |  | | |
| 质 质 量 |  | | |
| 投投标范围 |  | | |
| 投投标有效期 |  | | |
| 备备注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委托投标项目名称： 。

委托投标项目编号：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 托 代 理 人： （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办理而委托代理人办理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本单位的人员。

（3）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在本次招投标结束前不得更改，否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不可抗力的原因除外，但变更必须于投标截至之日3天前取得招标方同意并重新提交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说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银行交付凭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招标人名称 |  |
| 招标人地址 |  |
| 招标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招标人名称 |  |
| 招标人地址 |  |
| 招标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信息公开截图

2、投标人须提供近12个月中任意3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信用查询截图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五、服务方案**

**六、其他资料**

**附件7：投标保证金交纳须知**

|  |  |
| --- | --- |
| 项目编号 | 建安建工公字〔22018〕197 号 |
| 项目名称 | 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及河湖划界勘测设计费 |
| 标段名称 | 第一标段 |
| 投标保  证金交纳  信息 | 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元） |
| 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
|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2.1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2.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市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2.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  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7、自2017年10月16日起，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注意事项 | 1、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财政。  2、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3、基本户备案流程：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4、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许昌市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财务部办理退款手续（0374-5113098）。 |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是否中标 | 是 否□ |
| 申请单位（签章） |  |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申请金额 | 大写： ¥ | | |
| 股室负责人意见 | | | |
| 年 月 日 | | | |